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5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5414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15414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111年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
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家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
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程：111年3月5日至5月14日，每週六09:00-12:00
（為期10週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（總計20人）：

1、客家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日止（依報名先後順序，
額滿為止），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（桃園市新屋區大坡
里國校路11號），或傳真至03-4760176。

（五）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

教務處

111/02/25 14:43



11100012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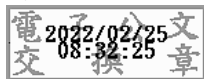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
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
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